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经营与投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已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认为该议案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四、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年薪考核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该议案符合《长白山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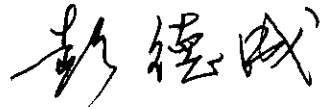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王 芳：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彭德成' (Peng Decheng).

彭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张 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